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91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賴緯豪(原名：賴韋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767,4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1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3年7月31日止。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772,50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67,404元+利息5,097元(767,404元 $\times$ 62/365 $\times$ 5%)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並有請求項目試算表附卷可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980元(計算式：8,480元-5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李淑卿